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852號

01			
02			
03	原	告	王傳舜
04	被	告	黃源郎
05			黃勝男
06			林陳貴美
07			黃芬霞
08			黃芬絹
09			黃舜澤
10			黃峯欽
11			王淑慧
12			黃以誠
13			王黃阿治
14			羅陳武
15			許美濱
16			許嘉玲
17			許惠琍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許蕾芯
20			陳河川
21			林楊碧珠
22			陳昱誠
23			羅燦焜
24			陳信智
25			陳信源
26			陳惠勤
27			李中貞
28			許益欽
29			李偉群
30			黃清曉
31			林佳蓉

01 陳幃圻

02 陳怡廷

03 王樹禮

04 蔡林淑芳

05 王竣柏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
07 判費。課稅現值雖遠低於市價，惟為避免法律見解歧異造成當事
08 人困擾，本院仍暫以課稅現值為基礎估算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
09 價額仍待承辦法官核定）。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估為新臺
10 幣（下同）617,826元【計算式：2,087,400元*1/20+1,278,500
11 元*80/800+21,357元*813.3*222/10000=617,826】，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
13 裁判費6,72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谷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書記官 曾盈靜